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签字注册会计师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25 年 3 月 26 日、2025 年 4 月 25 日分别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 2024 年年度股东大会，审议通过了《关于公司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为 2025 年审计机构的议案》，同意续聘立信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（以下简称“立信”）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5 年 3 月 28 日披露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《关于拟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5-012）。

2026 年 1 月 27 日，公司收到立信送达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，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：

一、变更情况

立信为公司 2025 年度审计机构，原指派洪建良先生、赵智栋先生作为签字注册会计师，为公司提供审计服务。鉴于原拟签字注册会计师赵智栋先生工作调整，现由洪建良先生、李庆举先生作为公司的签字注册会计师，继续完成公司 2025 年度审计相关工作。变更后公司 2025 年度审计项目签字注册会计师为洪建良先生、李庆举先生。

二、本次变更人员的基本情况

（一）基本情况

项目	姓名	注册会计师执业时间	开始从事上市公司审计时间	开始在立信执业时间	开始为本公司提供审计服务时间

签字注册会计师	李庆举	2019 年	2016 年	2023 年	2025 年
---------	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	--------

签字注册会计师近三年从业情况

姓名：李庆举

时间	上市公司名称	职务
2023-2024 年	苏州艾隆科技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2024 年	伟明环保股份有限公司	签字会计师

（二）独立性和诚信记录情况

李庆举先生不存在违反《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》对独立性要求的情形，同时近三年不存在因执业行为受到刑事处罚，受到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、行业主管部门等的行政处罚、监督管理措施，受到证券交易所、行业协会等自律组织的自律监管措施、纪律处分的情况。

三、其他说明

本次增加及变更过程中相关工作安排已有序交接，变更事项不会对公司 2025 年度审计工作产生不利影响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- 立信出具的《关于签字注册会计师变更的告知函》；
- 变更后签字注册会计师的身份证件、执业证照和联系方式。

特此公告。

浙江海森药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 年 1 月 29 日